
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增進本校實習學生實習暨教學實務知能，並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。

(二) 瞭解教育實習績優獎申請及準備相關資訊。

三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五、參加對象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共約 200 人。

六、日期：109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3：00 至 15：00。

七、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6 教室

八、研習內容（如表一）

表一 實習生返校座談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時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3:00-13:20	報到	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
13:20-13:30	主席致詞及實習輔導座談	師資培育中心 吳芝儀中心主任
13:30-14:00	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	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
14:00-14:30	獲獎經驗傳承 1	台中市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 李思葶 老師
14:30-15:00	獲獎經驗傳承 2	嘉義縣興中國小 呂孟芳 老師
15:00-	填寫問卷、賦歸	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欲參加之實習學生及應屆畢業生至報名系統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HH9kAeZ485E79ZV27>
- (二) 因座位有限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場地容納人數，錄取優先順序為實習學生>應屆畢業生>其他學生，本中心將於活動前 3 日寄發活動通知單。
- (三) 報名參加之本校實習學生，惠請實習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假，本校將核實發給研習時數。
- (四) 無法參加座談會之實習學生，須向本校辦妥請假手續（請假單如附表），經實習學校簽章後，於 3 月 16 日（一）前傳真或 E-mail 至本中心。
- (五) 本中心聯絡電話：05-2263411 轉 1774 或 1756；傳真電話：05-2269631；Email：internship@mail.ncyu.edu.tw

<附表>

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				
實習機構/ 學校(園)		實習學生 姓 名	組別	第__組
事由	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請假日數	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起 共 小時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止			
申請人	實習輔導教師 (實習學校)	教務處 (實習學校)	校長 (實習學校)	
師資培育中心檢核欄				
實習組承辦人員	實習指導教師	實習組組長簽核	中心主任簽核	
收件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 _____			
累計請假次數：____次	簽章：			
簽章：				

※本表提供無法參加研習之實習學生使用，請經實習學校核章後，傳真或掃描回傳至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傳真專線：05-2269631、E-mail:chihhsu@mail.ncyu.edu.tw。

※實習學生不必填寫「師資培育中心檢核欄」。